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伍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衛生署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衛生署衛生實驗所組織規程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法規

修正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除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

則辦理

第二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應將左列各款先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

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一、名稱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資本

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行政院指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公牘

司法行政部轉函(一件)

附錄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第三條

四、負責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總分廠及營業所所在地
六、捲菸用紙商標紙卷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張
紙之重量

一、志願書

二、機器說明書(載明設廠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每月製銷捲菸用紙額單概算書

四、實業部登記執照及商標圖關於商標之註冊執照

五、商號及負責經理人印鑑

六、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第四條

紙廠如係營製捲菸用紙者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帳冊登記其存儲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第五條

紙廠製捲菸用紙應於開工十日之前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派員駐廠監製並須於所派人員到廠後方得開始製造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紙廠於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或駐廠監製員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帳簿及存貨等項時應將稅務存貨分別交閱查點過有謬誤事件並應詳報陳述

第七條

紙廠製捲菸用紙以製成卷形適合於機器捲菸之通用者為限其裁銷時應將各配積准之卷數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印用廠名商標暨內裝卷數及每卷長寬度之標記

第八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製銷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卷數並分別填註於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並加蓋商號印鑑後交由駐廠監製員考核轉報稅務署備核

第九條

捲菸用紙紙廠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菸廠或紙商販紙廠為傳貨時應先向各菸廠紙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准購單或單件須驗明所購之紙與准購單或單照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准購單或單照之一聯

第十條

送存於月終時連同日報表繳呈稅務署備查
捲菸用紙紙廠出廠時應將所憑准購單或單照號碼暨承銷商號及卷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於規定之准購單或單上送交駐廠監製員查核該員除發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有交過稅務署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套照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密封固在箱外貼一網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

第十五條

特許證如查出廢損或於黏貼處磨損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銷之准購單或單照上以憑查對至每月用去特許證之字軌號碼數應於月終由駐廠監製員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四條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還證於運送到廠時報由駐廠監製員驗明該貨與退還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度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剝除不得重用

第十三條

紙廠如於場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應先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及存貯應遵照捲菸用紙廠規則及指定條件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中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在公棧暫行辦法未實施前應隨時填具捲菸用紙庫儲地點報告表呈報稅務署查核上項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轉商販紙應先向主管稅務機關停業或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核備查

第十一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卷形者均應一律報銷稅務署派員會同駐廠監製員監視銷毀不得私運出廠

第十條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還證報銷稅務署派員將紙押運回廠仍候派員監視銷毀

第九條

製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非經稅務署核准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售他人

第八條

紙廠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稅務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

附下列辦法分別編處

一、清結輕微者予以警告並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情節較重或屢次違犯者主管稅務機關得勒令停止製造並呈請稅務機關銷其登記

三、所犯情節在其他法令未定之處罰條文者即依各該條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之所載之「管稅稅機關在上海匯豐銀行開設稽徵處其在海外者請當地主管稅務局或稅務分局轉報稅務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所附清單及各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如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三十二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為培養衛生專門人才起見設立衛生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分設左列各班

第三條

普通班
(一)普通班
(二)高級班

第四條

普通班分為醫師助產護士訓練班專訓練曾在國民政府所屬機關服務之醫師助產士護士實力不及者其訓練期間及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高級班分為講習研究等班專就合格衛生人員授以公共衛生之專門學科其訓練期間及課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得由本所酌予量體優先分發任用
本所設所長一人聘任衛生署長之命辦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衛生署長委任之所長應得遴請任用承所長之命掌理職務

第八條

本所各組得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選用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各班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講師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報署備案承所長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班職務

第十條

本所設主任文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請選用承所長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設僱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後報署備案承所長之命助理事務或雜費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衛生實驗所組織規程

第三十二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設屬於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上之調查統計宣傳指導訪問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公共衛生科
三、衛生化學科
四、藥物科
五、病理細菌科
右列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事事項
二、關於文書會計印收發管電事項

2 8 1 1 2 1 1

第四條

四、關於圖書管理及圖書雜誌等編輯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公共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關於各地公共衛生機關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地公共衛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地病征及人口生死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公共衛生之設計宣傳指導訪問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教材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公共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衛生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一、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液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各種色紫液標準及試驗調劑事項
四、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藥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四、藥用植物之栽培事項
五、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病理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血清疫苗等之鑑定事項
二、關於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奈氏土庫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四、關於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關於血液痰液等細菌學及病理學檢查事項

六、關於物理組織檢查事項
七、關於寄生蟲原蟲之檢查及撲滅方法之研究實施等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其他病理學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本所設所長一人聘任承衛生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督導所屬職員

第九條

本所各科各置科長一人聘任承所長之命掌理各科主管科事務得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條

本所設技正四人至六人聘任技正十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本所設推進各地方公共衛生工作得設調查員宣傳員指導員各若干人由署長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衛生署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衛生署為推進防疫設施及注重實驗工作起見特設中央防疫處

第十七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技術科
二、醫務科
三、事務科

第十八條

技術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劑之檢查鑑定等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抗毒血清之製造及免疫學之研究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內政部長陳羣實、農林部長梅思平、建設部長陳寶楚、行政院秘書長陳春圃均另有任用，陳羣、梅思平、陳寶楚、陳春圃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羣為江蘇省長。此令。

特任梅思平為內政部長。此令。

特任陳君慧為實業部長。此令。

特任陳春圃為建設部長。此令。

特任周蔭庫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任命陳羣為江蘇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江蘇省政府政務廳長楊志濟另有任用，建設廳廳長周樂山、呈請辭職楊志濟、周樂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子通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周貫虹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任命劉子通為廣東省貿易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任命汪兆銘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修械所上校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海軍部上校副官長龔傳應另有職務龔傳應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宣傳部特派員吳宗保另有任用吳宗保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任命劉國鈞汪步青李梅餘繼委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賈承忠白景豐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葉開揚孝全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實業部技正許淨中另候任用許淨中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實業部長梅思平易為實業部專員史臣民均候任用技正虞東林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上校主任駱青路象乾另有任用駱青路象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世平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上校主任駱青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援 道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維 生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中校科員封照文久假不歸少校科員鄭大明另有任用總務組少校科員楊志圖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鄭大明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中校科員韓運洲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王慶恩爲軍事委員會副院長少校副官王俊忱軍事訓練少校科員王慶恩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王慶恩爲軍事委員會副院長少校副官王俊忱軍事訓練少校科員王慶恩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江蘇省長李士羣在職病故業經明令褒卹在案查該故省長生前政績昭著勳勞在國飾懿典禮務從優厚卹予舉行公葬用示旌表有功之意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行 兼黃河中奉決口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二八三五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先後函送華文籌堵黃河中奉決口委員會呈請增加本年度經常費，及修正該會組織條例，並轉准該會補發工程概要，工程平面圖等，均應。當經陳奉。主席將該會呈請增加經常費一

案：先行提交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並由最高國防會議暨國防委員會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奉 主席諭：「查修正籌備黃河中決口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擬增設（甲）工程除材料費，模興工程之實施有關，應於工程計劃內規定，另訂組織章程呈核。（乙）聘請顧問主任一職，應參照中央各部組織條例，就原有簡任待遇者中，指定一人派充。（丙）助理員名目，官等官俸表並無規定，應於核定經常費預算內，自行酌辦。（丁）改「待遇」為「責任」，按臨時性質機關之職員，無正式任命先例，仍應照舊辦理，所謂修正該會組織條例一節，應從緩議。至工程概要，所擬工程經費概算五萬元，超過原核定工程經費三倍有餘，未免懸殊，以期早日完成。」等因；相應錄送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該會及行政院轉飭建設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昌憲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呈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三十一年度冬季撥費一萬六千五百元，擬在該公署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官兵加餉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據軍事委員會會銜九字第二八一號呈稱：

一案據豫東區駐豫總司令部呈以所屬暫編豫東第十五團三營八連二等兵余得水，與亂被股，附具費表，請予撫卹一案，查核費表，尚無不合，經按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并查照 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成郵金計給與該故兵遺族卹金三百一十八元，改爲一次合併發給，惟以該故兵遺族領卹人住址，在河南省開封，情況特殊，即金改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撥發！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會銜九字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爲 蘇豫區區駐豫總司令部呈稱：所屬第十五團三營二等兵余得水，與亂被股一案，除填費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具領轉發外，附具費表，請予備案，仰祈鑒核，請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作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政字第七九八號呈一件：爲據蘇豫區區駐豫總司令部呈稱：所屬第十五團三營二等兵余得水，與亂被股一案，除填費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具領轉發外，附具費表，請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作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院字第五〇五號呈一件：為鑒核銓部呈請將前浙江省社運會科長朱慶鈞在肅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摺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一千七百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誠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會銜九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鑒核銓部呈請將前浙江省社運會科長朱慶鈞在肅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摺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一千七百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誠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本年九月三月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錄附件仰乞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3611 8 J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五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第二十四師副師長王劍璠調勇有功，擬准由會頒發獎狀，請轉呈核准一案，仰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由會頒發，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一七四號

令財政部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院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奉令審議廣東省政府呈請沿用菸酒牌照稅稅率一案似可准予暫行沿用原有稅率復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賦二字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七四五號訓令以廣東省政府呈，菸酒牌照稅稅率，提經省政會議議決，仍沿用本省征收稅率一案，令部審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抄發稅率比較表一份奉此，謹查廣東省現行菸酒牌照稅稅率，核與蘇浙皖京滬等省市，率准改訂之菸酒牌照稅稅率，不無參差，增多之處，但粵省情形特殊，人民需用習慣，亦與江浙各省稍有不同，

既據呈明，推行以來，稅收日有起色，為邊陲更張起見，似可准予暫行沿用該省原有稅率請實維持，所有送會審議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本院法務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政字第六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討論軍事案第一案：「院長交議：鑒於部組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案一案，經飭據本院陳院長會同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陳部長，司法行政部陳部長，銓敘部陳部長，審計部陳部長，請公決案。決議：照准在案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核辦。」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銓敘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銓敘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暨陳部長簽呈呈覽，仰即查照在案，至組公道等由，並附抄送銓敘部原呈及修正銓敘部組織法案暨行政院秘書長

原簽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鑄幣部原呈及修正鑄幣部組織法案暨行政院秘書長原簽呈各一件

院 長 陳 公 博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四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勝字第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一、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提具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草案核一案，經前據本院陳勵書長會同李部長梅都長丁部長共同審核擬具意見查復經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檢查意見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連印卷照轉陳分令仰政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草案及簽在意見各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因，應行交本院經濟

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草案及簽在意見暨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原附各一件

院 長 陳 公 博

部 令

財政部令 勝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茲修正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編）

部 長 周 佛 海

司法部令 調指案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 為呈送律師楊維慶等簽請事項查辦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名簿存。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部指令 調指案字第五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 呈為聲請人許洪聲聲請錄律師師已予照准附具

簿式新證核備查由

呈請核准。准予備查。名簿存。此令。

部 長 羅 君 顯

署 令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衛生人員訓練所衛生實驗所中央防疫處等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修正衛生人員訓練所衛生實驗所中央防疫處等組織規程各一份

(見法規欄)

署 長 羅 君 顯

公 牘

司法行政部聘函 總聘委第十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茲聘

劉志敏先生為本部法規組修委員會委員此訂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顯

附 錄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份

派(委)

別 姓 名 官 等 令派(委)日期

財政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總務課長 馬衍慶 八月十二日

財政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財務課長 楊 寶 八月十二日

財政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管理課長 姚學誠 八月十二日

財政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秘書 呂欣之 八月十二日

財政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秘書 湯商略 八月十二日

代理所得稅處南通區征收局長 江 麗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關務署副署長仍兼秘書 徐漢理 簡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關務署總務科科長仍兼會計主任 趙允甫 簡任 八月二十三日

兼任關務署關政科科長 賀世寧 簡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 畢世安 簡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運 運 務 司 科 員 錄文輝 委任 八月三十一日

至

別 姓 名 官 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所得稅處南通區征收局長 李志宏 八月二十三日 另候任用

關務署副署長兼總務科科長 畢世安 八月二十三日 呈請辭職

財政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秘書 湯商略 八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關 庫 司 科 員 吳 楨 委任 八月二十八日 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元

本埠 五分
外埠 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 三元六角○分
外埠 七元二角○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 七元二角○分
外埠 十四元四角○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頁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